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行政执法基本事项信息公开

一、执法主体

1.执法机关：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2.实施机构：丰都县兴义镇人民政府

3.执法人员名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执法证号** |
| 冉超 | 22003097028 |
| 付小红 | 22003097035 |
| 蒋尚友 | 22003097037 |
| 杨凤杰 | 22003097041 |
| 陈云祥 | 22003097045 |
| 周涛 | 22003097051 |
| 罗昌 | 22003097058 |
| 陈华伟 | 22003097062 |
| 孙晓勇 | 22003097063 |
| 田兴柏 | 22003097067 |
| 彭渝航 | 22003097077 |
| 陈廷奉 | 22003097087 |

二、执法职责

对兴义镇范围内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管理。

 主要承担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。

例如：根据制授权和委托，承担辖区范围内集中行使农林水利、规划建设、市政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卫生计生、文化旅游、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。

三、执法权限

对兴义镇范围内行政事项的行政检查、罚款等查处。

四、执法依据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

2.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

五、执法程序

（一）立案、调查与决定

1．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、控告、移送、上级交办、主动交代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应当填写《行政处罚登记表》，报行政负责人审批。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在七日内予以立案。

2．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，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。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自行回避。

3．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搜集证据。

4．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

5．重大、复杂案件，或者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，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，并提交集体讨论决定，存在法制审核情形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（二）送达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，并由被处罚人在《行政处罚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；被处罚人不在，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，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、盖章的，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，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，由送达人签名，即视为送达。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，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，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。邮寄送达的，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（三）执行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1．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

2．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；

3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。

六、投诉举报电话：023-70648018

七、救济途径

1．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2．六个月内向涪陵区人民法院起诉。